

河北省2022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声乐表演（高职组）个人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表演

英文名称：voc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的，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演唱（分为规定声乐作品演唱、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及艺术素养测试。

（一）声乐演唱（权重75%）

1. 规定声乐作品演唱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声乐作品1首。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规定声乐作品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以及声部分为八个部分，每部分作品各8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1首作为规定声乐作品参赛。

2. 自选声乐作品演唱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声乐作品1首。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声乐作品演唱曲目要求：（1）选手演唱的2首作品必须不同。如果选手准备的自选作品与规定作品曲目相同，须另选1首自选作品或另选1首规定作品参赛。（2）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2首作品中须至少有1首中国作品。（3）两首声乐作品的演唱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二）合唱排练指挥（权重10%）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5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执委会统一提供，合唱曲谱为6首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

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新谱视唱（权重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1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四）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 5%）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试卷笔试，笔试时间30分钟。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艺术素养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将建立专艺术素养题库。

规定声乐作品曲目、合唱曲谱、艺术素养题库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公布。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个人项目，参赛院校组队报名参赛。每参赛院校选手名额12人，（分别为美声唱法4人，民族唱法4人，流行唱法4人）。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二）竞赛等活动时间共3天。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艺术素养测试以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通知。

（二）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竞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艺术素养测试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集中进行。

4.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第一天	12:00前	报到、领取资料	参赛队及工作人员
	13:00-14:00	赛项说明会、抽签	执委会领导、赛点学校领导、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等
	14:30-20:00	选手走台	各参赛队选手、赛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
第二天	8:00-9:00	裁判（评委）会议	裁判组长、裁判员、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
	9:00-17:30	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合唱排练、艺术素养测试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第三天	9:00-17:30	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合唱排练、艺术素养测试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16:00-22:00	统计及公布选手竞赛成绩、确定获奖选手名单	执委会有关领导、裁判组长、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有关工作人员

六、竞赛赛卷

（一）声乐作品演唱

题例1：中国民族歌剧《江姐》选段《红梅赞》（曲谱略）；

题例2：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莲托》（曲谱略）。

（二）合唱排练指挥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比赛时间15分钟。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 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 组织合唱排练：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 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遍，展现排练成果。

（三）新谱视唱

样题：



1. 旋律长度：8—12小节；
2. 调式调性：一升一降调号的大、小调式（小调含自然、和声、旋律三种调式），五声调式；

3. 节拍节奏：（1）节拍：2/4、3/4、4/4；（2）节奏：以基本节奏型为主，包括休止、切分、连音、弱起节奏等；

4. 旋律：以级进、三度和四度音程进行为主，含若干大跳音程、经过性和辅助性变化半音进行等。

（四）艺术素养测试

题例：根据艺术形象的媒介方式和表现手段，戏曲属于（ ）艺术。请选择：A. 造型 B. 表演 C. 语言 D. 综合题例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竞赛。

（二）参赛选手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声乐作品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声乐作品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七）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声乐作品演唱须背谱演唱，按作品原词。规定声乐作品以移调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十）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1458991708@qq.com）。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一）合唱排练指挥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

（十二）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三) 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黑色签字笔。测试开始15分钟后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八、竞赛环境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在音乐厅（或剧场）进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在教室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疫情隔离室，以防突发事件。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赛场各项防控措施。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九、技术平台

(一) 具有能容纳200人以上的音乐厅（或剧场）1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个；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个。

(二) 音乐琴房15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三) 大教室1间，配备60张课桌、课椅，1张讲台；音响设备1套。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评分方法

1.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艺术素养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 竞赛每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 声乐作品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

巧，对声乐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声乐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合唱排练指挥依据选手对该首合唱歌曲的作者和时代背景的了解和理解，基本的指挥手势是否准确以及声部之间声音协调处理的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4. 艺术素养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5.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0.1—0.3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采用首调唱名法的选手原则上视唱成绩不能得满分。

十一、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按美声唱法组、民族唱法组、流行唱法组，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选手不具备获得相应奖项的专业素养，将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获奖比例，由大赛组委会进行解释说明。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赛点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一）参赛队责任

1. 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并与赛场相关管理对接。

（二）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选手的综合选拔、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选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赛，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消该选手的竞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竞赛观摩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一）须凭选手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或观摩证入场，在指定区域就座。

（二）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对场上竞赛选手作任何提示和干扰，不得进入裁判（评委）席或干扰裁判工作。

（三）若出现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